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武校生、邵守富、王可辉、苗应建、杨中硕及张桃华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表现资料，我们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我们同意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聘任邵守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伍淑平、兰亮、何宝宽

2020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淑平：_____

兰 亮：_____

何宝宽：_____

2020年12月10日